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641,532.90	4.03	250,985,597.62	5.11
利润总额	-5,967,520.48	-301.39	-8,482,579.88	-2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688.60	-160.70	-1,489,609.06	-1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127.16	-197.27	-3,758,520.04	-1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74,657.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50.00	-0.0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50.00	-0.02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减少0.7个百分点	-0.15	减少1.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63,012.24	-19.66	34,169,846.89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4	减少3.41个百分点	13.61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7,660,982.12	1,402,985,339.92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3,134,608.22	1,014,188,265.67		0.8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46.58	-2,90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455.14	2,542,142.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366.96	126,22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17	4,40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217.52	400,94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7	0.77	
合计	876,438.56	2,268,910.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01.39	主要系:1)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及募投项目建成转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管理费用增加较多;3)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受美元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1)报告期内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采购计划管理,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0.7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1.02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立华	境内自然人	16,963,425	17.40	0	0	无	0
吴宁晨	境内自然人	15,181,425	15.57	0	0	无	0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65,992	5.91	0	0	无	0
徐龙祥	境内自然人	5,589,412	5.73	0	0	无	0
董继勇	境内自然人	3,334,500	3.42	0	0	无	0
李传胜	境内自然人	1,303,695	1.34	0	0	无	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钱塘新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1,264	1.08	0	0	无	0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968,188	0.99	0	0	无	0
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酋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0,305	0.90	0	0	无	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1号	其他	724,546	0.7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立华	16,96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425
吴宁晨	15,181,425	人民币普通股	15,181,425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765,992
徐龙祥	5,589,412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12
董继勇	3,3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500
李传胜	1,303,695	人民币普通股	1,303,695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钱塘新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1,264	人民币普通股	1,051,264
余国旭	968,188	人民币普通股	968,188
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酋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305	人民币普通股	880,305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1号	724,546	人民币普通股	724,5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担任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钱塘新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9,134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2,130股;股东余国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86,91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1,276股;股东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酋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0,305股;股东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1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6,727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7,819股。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62,779.46	422,803,95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90.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189,392.67	58,065,277.23
应收账款	224,658,471.41	254,573,605.05
应收款项融资	3,778,010.12	1,067,603.07
预付款项	10,578,881.27	4,203,19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3,438.10	3,597,35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116,400.34	211,986,64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018,808.22	14,733,11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39,166.01	6,082,122.03
流动资产合计	1,041,062,138.31	977,112,86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42,572.40	11,998,9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886,143.03	349,138,376.48
在建工程	17,780,291.20	11,508,92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49,624.50	1,208,132.98
无形资产	20,944,735.43	20,405,089.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7,912.34	344,37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1,797.93	20,846,3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5,766.98	10,422,27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598,843.81	425,872,470.40
资产总计	1,487,660,982.12	1,402,985,33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29,076.15	64,933,692.32
应付账款	217,236,480.75	158,902,427.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237,118.97	65,522,73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1,675.20	8,910,684.91
应交税费	1,092,221.09	1,080,328.32
其他应付款	1,679,425.00	117,46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830.66	891,022.83
其他流动负债	58,832,227.36	60,814,790.42
流动负债合计	419,709,055.18	361,473,15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28,210.40	164,108.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30,720.74	23,960,62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126.66	394,22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96,057.80	24,518,960.63
负债合计	445,005,112.98	385,992,11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518,940.00	71,65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226,123.03	731,656,811.42
减:库存股	4,807,823.99	4,807,823.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61,655.66	28,661,65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535,713.52	187,025,32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3,134,608.22	1,014,188,265.67
少数股东权益	19,521,260.92	2,804,96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2,655,869.14	1,016,993,22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7,660,982.12	1,402,985,339.92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0,985,597.62	238,773,728.47
其中:营业收入	250,985,597.62	238,773,72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836,181.59	248,540,291.25
其中:营业成本	177,748,686.09	165,127,51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79,066.16	2,413,966.93
销售费用	30,369,938.70	30,253,099.41
管理费用	27,082,537.75	19,013,010.42
研发费用	34,169,846.89	33,883,837.68
财务费用	-613,894.00	-2,151,134.26
其中:利息费用	34,912.83	65,992.14
利息收入	2,185,829.62	2,755,842.57
加:其他收益	9,375,104.22	10,943,63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33.17	474,43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2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639.11	3,551,059.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6,538.81	310,95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9.71	4,94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6,985.28	5,518,460.44
加:营业外收入	4,620.85	36,523.04
减:营业外支出	215.45	3,05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2,579.88	5,551,925.36
减:所得税费用	-5,709,268.27	-3,025,60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311.61	8,577,528.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311.61	8,577,528.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609.06	8,930,653.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02.55	-353,125.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3,311.61	8,577,528.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609.06	8,930,653.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702.55	-353,12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05,782.55	193,048,49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5,323.96	6,561,1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302.76	13,396,6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82,409.27	213,006,2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33,780.25	126,411,81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94,404.43	61,904,27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8,261.00	21,298,5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1,306.45	33,071,5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07,752.13	242,686,1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657.14	-29,679,9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04.11	807,79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73.46	15,74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1,877.57	199,823,54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57,356.42	63,884,15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7,356.42	262,884,15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5,478.85	-63,060,6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0,864.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0,864.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9,69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342.75	811,9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342.75	22,261,64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521.25	-20,261,64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72.48	-339,72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1,172.94	-113,341,90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03,952.40	502,462,80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62,779.46	389,120,901.07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54.9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6	含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65	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83.3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6年前三季度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54.9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1)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采用与"合同资产"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3)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6年前三季度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71.6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54.9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71.65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3.3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同时,公司拟增加二期项目用地面积,项目拟投资总额增加1.5亿元,由7亿元调整至8.5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5.45亿元(前述计划投资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与经营发展,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吴宁晨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提名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02提名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03提名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5号公司A6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

至2026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8	磁谷科技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5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由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5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100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一体化标杆智造工厂)

● 协议对方名称: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

● 拟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增加1.5亿元,由7亿元调整至8.5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5.45亿元(前述计划投资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4、《投资建设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亿元,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建设需要,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原"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一体化标杆智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为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升级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拟增加二期项目用地面积,项目拟投资总额增加1.5亿元,由7亿元调整至8.5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5.45亿元(前述计划投资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

(二)机构类型:机关

(三)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666号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一体化标杆智造工厂)

(二)项目实施主体: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8.5亿元(由原计划总投资7亿元增加至8.5亿元),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5.45亿元(前述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四)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资金来源(二期项目):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由原计划投资7亿元增加至8.5亿元),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5.45亿元(前述计划投资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以磁悬浮压缩机为主要部件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包括磁悬浮ORC余热发电机组产品、磁悬浮真空泵产品、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相关系列产品。

(三)项目用地

1、项目位置和面积:二期项目地块位于江宁开发区蓝天路以北、翔宇路以东约102亩(由原计划用地66亩调整至102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2、土地使用年限:项目地块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土地出让方式及价格:项目地块采取"招、拍、挂"供地方式。土地出让价款以规划资源部门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4、规划参数:该项目规划设计参数需符合当地规划资源部门要求,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外部条件为准。乙方须在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出让前完成项目总平设计方案和建筑单体方案,并报甲方及江宁区规划资源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完成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

5、土地交付条件:甲方保证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三通一平"的配套设施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具体为:通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场地平整,以满足乙方的开工需求。同时,甲方须于项目竣工前3个月完成该地块的交付条件,具体为:通市政道路,通供电,通自来水、排雨水、排污水、通燃气、通通讯、通宽带至用地红线边缘。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乙方参加该项目地块的公开挂牌竞买,在乙方摘牌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的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以摘牌成交价为基数缴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领取《不动产权证》。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宜。

(3)甲方承诺帮助乙方就具体工作事项和问题与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沟通,促进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按照项目规划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需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的6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不得延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2)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所有建筑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延迟的除外。

(3)乙方承诺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12个月内投产。项目运营内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内容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项目内容做实质性改动。

(4)乙方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实现达产。若项目投产后2年内仍未能达产的,则给予乙方12个月调整期,乙方须在调整期内实现达产。

(5)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一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整地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请规划资源部门收回项目土地。甲方需要收回项目土地时,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回收方式以签订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工延期或中止建设的,则相关期限顺延,顺延时间以江宁区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六)协议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双方签署解除协议,本协议解除。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者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解除事由发生的,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重新协商签订协议书。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江宁开发区优势资源,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动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科技创新,促进公司主业的延伸发展。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总额是公司结合项目用地、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升级建设及业务拓展等实际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更好地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进行土地招拍挂相关程序。目前二期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在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等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及统筹规划项目建设金支出,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四)《投资建设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磁谷科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致和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宁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AGCAE8W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823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823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磁谷科技持股比例88.33%,羲和聚能持股比例11.6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07	2,702.04
	负债总额	382.22	297.79
	资产净额	2,056.84	2,404.25
	营业收入	20.77	38.87
	净利润	-347.41	-381.2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致和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致和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88.33%	公司本身
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1.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致和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致和能源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主要系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羲和聚能为公司的关联方。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宁晨	
出资额	3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EJJRF53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68号-7-1948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羲和聚能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50.82	350.84
	负债总额	1.00	1.00
	资产净额	349.82	349.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2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三)资金用途:用于致和能源日常经营;

(四)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担保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致和能源主要从事磁悬浮中大功率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向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以推进其业务发展。

致和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致和能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赵雷先生、夏维剑先生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进一步发展,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平、合理,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且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该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与经营发展,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证券简称:磁谷科技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雷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黄惠春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夏维剑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12月7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清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平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院长;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顾问;现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扬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2001年至今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苏宏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远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邓清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河南省三门峡市豫灵炼铅厂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东京大学博士后;2010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讲师、副教授;2026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